**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
公布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的通知**

教高厅函〔2021〕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新工科建设全面深化，加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各地各高校申报、专家综合评议的基础上，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相关工作程序确定了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，现印发给你们（见附件）。请首批学院建设高校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高质量推进学院建设工作。

　　一、明确建设定位。坚持育人为本、产业为要、产教融合、创新发展，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。探索高校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新路径，紧密对接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区域产业布局，提升贡献度、支撑度和引领力；探索高校组织模式变革的新路径，打破高校内部学科专业壁垒和政策壁垒，以组织创新催生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深层次变革；探索应用型人才特色培养的新路径，以技术发展逻辑体系构建培养方案，探索任务式、项目式、探究式等培养模式改革，凝练产教融合多方协同的育人机制，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。

　　二、把握建设重点。现代产业学院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针对关键要素深化改革。加强专业建设，围绕国家和区域产业布局，建设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特色专业（群）。加强课程建设，校企合作建设能够及时响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。加强教材建设，建设一批体现产业发展前沿的新形态高质量教材和案例库。加强技术创新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营造智能化的学习环境。加强实践训练，强化“产学研用”体系化设计，建设“浸润式”产学研融合实践平台。建强教师队伍，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，建设一支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。

　　三、加强质量保障。强化高校、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，建设科学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，统筹各类资源，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，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，推动稳定发展。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联合质量监测机制，有关高校要定期向地方教育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学院建设进展报告和在校生学习情况、毕业生去向及后续发展等质量监测信息，持续改进培养方案、培养过程、培养模式，实现教育链、创新链、产业链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，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。

　　附件：[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8/s7056/202201/W020220106412645707858.docx)

教育部办公厅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27日